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**

**專任(專業技術人員)教師徵聘公告**

1. 名稱及名額：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1名(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)。
2. 應徵資格：

 (一) 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或相當等級文憑。

 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，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

 (二) 非初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 ●專任教師

1.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(原THCI Core)或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（限計畫主持人）二個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3.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4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（限計畫主持人）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5.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（專業技術人員適用）。

※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※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」，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 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 ●專業技術人員

1.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相關政府部會，相關工作年資合計十年以上， 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
(3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年資合計達五年(含)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經校(系)認可之國際級大獎者、發明專利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*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理職位(含)以上者。
*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基金會，並曾擔任執行長或 相當職位 (含)以上者。
* 領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。
* 曾任職於年營業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，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，並擔任副總經理職位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者。
*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，職級、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。

2.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相關政府部會，相關工作年資合計十二年以上，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
(3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年資合計達六年(含)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經校(系)認可之國際級大獎者、發明專利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*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理職位(含)以上者。
*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基金會，並曾擔任執行長或相當職位 (含)以上者。
* 領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 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。
* 曾任職於年營業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上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，並擔任副總經理職位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者。
*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，職級、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。

3.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曾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相關政府部會，相關工作年資合計十五年以上，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
(3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年資合計達七年(含)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經校(系)認可之國際級大獎者、發明專利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*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理職位(含)以上者。
*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基金會，並曾擔任執行長或相

 當職位 (含)以上者。

* 領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

 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。

* 曾任職於年營業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

 以上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，並擔任副總經理職位(含)以上或

 職級相當者。

*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，職級、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。

三、學術專長及其他需求：

1. 人力資源相關領域。
2. 以人力資源發展為主，須能開設電子化人力資源發展（eHRD）相關課程，並需能配合學校進行英語授課以及開設網路課程。
3. 配合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新進教師每年應開授1門全英語課程。

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
1. 本系教師基本資料表（請註明可聯絡之e-mail、電話、地址）。
2.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）。
3. 近3年內所獲國科會計畫清單（由國科會網站查詢案件列印即可）。
4. 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（**請詳列著作刊載之學術期刊名稱期別、IF值。若屬 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＆HCI、THCI Core等級學術期刊論文請註明**）。
5. 針對品德、操守、人際關係、工作或學習態度相關之推薦函兩封。
6. 5年內代表著作及碩、博士論文。
7. 其他有利備審資料（例如：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）。

五、起聘日期：113年8月1日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8月31日（四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請填寫第4頁之基本資料表並將odt檔郵寄至：mao123@ntnu.edu.tw，

林潔懋助教收。洽詢電話：（02）7749-3433。

1. 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，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：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
2. 請將需繳交資料(紙本)於112年8月31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寄(送)達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」（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）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信封上請註明「人力資源相關領域教師」。
	1. 其他

(一) 本系將於112年9月後以電話通知初選合格人員前來面談（其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）。所有應徵人員繳交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 應聘教師獲聘任後，需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(即第七個學期)須**通過評鑑，**並需於**六年內完成升等。**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招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（免填）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年齡 |  |
| 主要學歷 | 博士： 碩士：學士：※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（2008.9-2012.7） |
| 現　　職 | ※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（2010.8-迄今） |
| 主要經歷 | ※請註明專、兼任及起迄年月 |
| 論文題目 | 博士：碩士： |
| 專長及可授課科目 | **專長：** | **可任教科目：** |
| 教師證書字 號 | ※例：教授 / 教字第○○號 |
| 近**三**年著作目錄 |  |
| 近三年**主持**國科會計畫 | ※請按：計畫名稱 / 核定金額 / 執行期間 填寫。 |
| 推薦信（兩封） | ※例：王小明教授 / 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。 需2封。 |
| 紙本繳交資料確認 | □履歷表（不限格式） □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□近3年獲國科會計畫清單 □研究成果著作目錄 □五年內代表著作全文 □碩、博士論文□推薦函二封 □自傳 □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|